

一般评估条款

本“**一般评估条款**”适用于供应商就参与表中所述相关评估计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定义见下文）。附加条款或特殊条款在以下情况下适用：(a) 适用的“**计划条款**”载明了针对特定计划的条款，和/或 (b) 适用的“**附件**”载明了针对特定类型客户或地区的计划适用条款。

参与表、本一般评估条款、适用的计划条款和适用的附件（下称“**评估条款**”）构成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和服务评估的完整协议。

“**供应商**”是指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 Dell Technologies 法人实体，“**客户**”是指同意参与参与表中指定的相应计划的法人实体。

1. 目的；许可用途。 供应商可免费向客户提供参与表中所列供应商品牌之：(a) 硬件（下称“**设备**”）和 (b) 相关软件（无论是微码、固件、操作系统还是应用程序（下称“**软件**”））（合称为“**产品**”）以及服务（下称“**服务**”）。运输和交货日期仅为预估，可能会发生变化。根据评估条款，供应商授予客户在评估期限内临时、不可转让和非独占地使用产品和服务及相关文档（不得转授权），但仅限以下之目的：(1) 在安全环境中进行内部评估和测试（如适用），和/或 (2) 支持供应商之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的硬件和/或软件评估、集成、测试和验证等活动（下称“**目的**”）。

2. 使用限制。 除非计划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客户不得在生产环境中使用产品和服务。除前述目的许可使用的用途或附件特别允许的情况以外，客户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产品和服务，或将该使用中所获的任何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包括商业目的、设计或开发，或授权或协助他人设计或开发硬件、软件及相关产品。客户不应且不得允许他人：(a) 对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组译，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获取有关产品的内部架构、设计、运行、制造、特性或功能的信息；(b) 出售、租赁、授权、转授权、抵押、转让、分销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服务，或者将产品从原始安装场所转移至其他地点（除非取得适用计划条款或附件明确许可）；(c) 修改产品或服务，或基于产品或服务创建衍生作品；或 (d) 在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承包商）提供或允许其使用全部或部分产品和服务，除非该第三方仅为代表客户使用，且严格遵守本评估条款，而该第三方违反本评估条款之全部责任应由客户承担。供应商可以对客户进行审计，以确保其遵守本评估条款。

3. 软件。

3.1. 许可。 除非本“软件”条款或适用计划条款或附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客户使用随设备或服务提供的软件的权利受 www.dell.com/eula（下称“**EULA**”）的条款规范，该条款通过引用作为本评估条款的一部分。就本“软件”条款而言，本一般评估条款中未另行定义的所有术语以及术语“软件”均具有 EULA 中规定的含义。

- A. 一般规定。** EULA 中提及的购买软件应解释为由供应商或渠道合作伙伴提供软件，且客户按照本一般评估条款及适用计划条款和附件之规定使用软件。
- B. 使用权。** 以下条款取代 EULA 中的“使用权”条款，客户的使用权受以下条款规范：根据并考虑到客户遵守评估条款和 EULA，许可人授予客户临时、个人、非排他性、不可转让、免费的授权，允许客户在评估期限内，或在适用的计划条款中另行规定的不同期限内，仅出于本条款约定之目的，在非生产环境中使用软件。在必要情况下，客户可依据本“软件”条款出于安装和运行软件所需而复制软件，除此之外仅限备份之目的。某些软件的附加许可条款可能包含在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的“产品特定条款表”（下称“**OST 表**”）中，而在有限时间内授权给客户的软件（下称“**订阅软件**”）的其他条款载于 www.delltechnologies.com/subscription_terms（下称“**订阅条款**”）。
- C. 责任限制。** 本一般评估条款中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取代 EULA 中的“责任限制”条款。

3.2. 其他许可条款。若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和/或下载过程中含有“点击接受”协议，或在产品包装中含有“拆封”协议，则当此类“点击接受”或“拆封”协议条款与本条款发生冲突时：(a) 对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是许可人的软件，此类“点击接受”或“拆封”协议条款不适用；(b) 对于供应商或供应商关联公司不是许可人的软件，以此类“点击接受”或“拆封”协议条款为准（不包括任何永久许可条款）。即使“点击接受”或“拆封”许可中另有不一致之规定，所有软件的使用许可应在评估期限结束时到期（如适用）。

3.3. 软件版本。供应商在首次交付软件后提供的软件版本将受本“软件”条款中规定的许可条款约束。

4. 服务。除非本评估条款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本评估条款项下提供的服务受适用于此类服务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位于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global）约束。

5. 保密。

5.1. 范围。“机密信息”是指供应商向客户提供的与计划范围相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数据或专有技术，无论是书面、口头、电子、基于网站还是其他形式，且：(a) 由文件标示、附带或证明，明确且明显地指定此类文件为“机密”、“仅供内部使用”或类似内容；(b) 在展示或沟通之前、期间或之后立即被供应商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或(c) 客户应合理知道相关信息属于机密信息。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 客户合法拥有的信息且并无对供应商承担先前保密义务；(2) 公众知晓的事项（或成为公众知晓的事项，但因客户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除外）；(3) 由第三方在没有保密限制的情况下合法提供给客户的信息；或(4) 由客户在未参考供应商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5.2. 保护。客户应确保(a) 仅将供应商披露的机密信息用于行使与计划相关的权利或履行与计划相关的义务；及(b) 不将供应商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自披露之日起至 3 年期满。根据本“保密”条款，有关供应商产品和服务的技术信息或任何可能未发布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客户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6. 免责声明。产品和服务按“原样”提供，不保证无瑕疵。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供应商不承担与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明示、默示或其他保证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a) 适销性、适销质量、特定用途适用性、所有权和不侵权的任何保证或条件；以及(b) 因法律、法规适用、交易或交易履约过程，或贸易惯例所产生的任何保证。产品和服务不具有容错性，且其设计及用途不适合需要故障防护性能的危险环境，例如：此类应用产品或服务故障可能导致死亡、人身伤害、实体或财产损失（合称“高风险活动”）。供应商不对产品和服务用于高风险活动的适用性做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7. 责任限制。供应商、其关联公司和外包厂商对于任何间接、惩罚性、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特殊损害赔偿，或利润损失、使用损失、数据丢失或使用，或任何形式的业务中断，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本评估条款和/或任何产品和服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损害赔偿，供应商的责任不超过：(a) 引起索赔的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标价或(b) 50,000 美元，以金额较低者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论是因合同、侵权、保证还是任何其他责任理论所引起的，这些限制均适用，即使已被告知或意识到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即使任何补偿措施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

8. 知识产权。供应商保留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和服务中包含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其他资料中使用供应商名称、任何供应商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或引用供应商任何员工的言论。

9. 遵守法律。客户应遵守在其开展业务的国家/地区适用于客户接收和使用产品和/或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下称“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或反贿赂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以及客户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美国、欧盟和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下称“适用贸易法”）。除附件中明确规定外，产品和/或服务供客户根据一般评估条款约定目的自行/内部使用；除非经供应商书面同意并符合适用贸易法，否则不得使用、销售、出租、出口、进口、再出口或转让此类产品和/或服务。客户声明并保证，其不是适用贸易法项下经济制裁的主体或目标，且所在国家或地区



不属于经济制裁的对象或目标。有关地域限制和遵守适用贸易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dell.com/tradecompliance。

10. 软件/数据备份和删除。将设备归还给供应商或由供应商删除前，客户必须备份设备中的任何数据或软件，并删除所有机密、未公开或敏感数据（下称“**受保护数据**”）。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数据或软件的遗失、数据或软件的恢复成本、在产品上存储或在服务中使用的机密或敏感数据之披露，或遵守可能适用于受保护数据之特别规定或其他要求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规定，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因在产品上存储或在服务中使用的任何受保护数据而导致供应商遭受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客户同意向供应商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

11.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如果客户位于美国或如果供应商的法律实体为 Dell World Trade L.P.，则：(a) 本评估条款以及与本评估条款和/或客户参与的计划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受德克萨斯州法律（不包括法律冲突原则）和美国联邦法律管辖；(b)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州立和联邦法院对任何争议拥有排他性的管辖权。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德克萨斯州特拉维斯县或威廉姆森县内的州立和联邦法院的属人管辖权，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法院对双方行使司法管辖权和在这些法院开庭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客户位于美国境外，则：(1) 本评估条款以及与本评估条款和/或客户参与的计划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受供应商注册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实体法管辖，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2) 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地均在该国家或地区。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均不适用于本评估条款或任何纠纷。

12. 一般规定。客户不得转让或让与评估条款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供应商与客户均为独立法人，且互不为对方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若供应商不履行本评估条款的规定，并不构成供应商对该规定或任何其他条款的弃权。如果本评估条款的任何部分被认定不可执行，则其余规定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只要产品由客户根据本协议持有，评估条款将继续有效。本一般评估条款的“保密”、“责任限制”、“知识产权”、“遵守法律”和“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等条款将在本评估条款终止或到期后继续有效。

KEEP IT 计划条款

本 Keep It 计划条款（“**计划条款**”）适用于参与表中所列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客户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使用。

- 1. 目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尽管一般评估条款中有相反规定，参与表中载明的产品和服务均免费提供给客户，并由客户根据评估条款保留和使用，除非附件中另有规定，客户仅能将产品和服务用于评估和客户在自己内部使用（包括在生产环境中使用）。设备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发货时由供应商转移给客户，客户可将产品从安装场所移除，但供应商或适用的许可人保留对随设备提供的软件的所有权，且该软件受一般评估条款的“软件”条款和下文“软件”条款的约束。客户向供应商提供的或通过使用产品或服务而开发的所有报告、测试数据或结果、反馈、基准测试或者其他分析，均归供应商所有。
- 2. 软件。** 尽管一般评估条款的“使用权”条款有相反规定，在客户遵守评估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可以永久使用随产品提供的软件。一般评估条款的“软件”条款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客户对软件的使用。
- 3. 终止。** 供应商可出于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出于自身方便之目的，随时终止 Keep It 计划、客户的参与、任何服务及客户使用任何软件的许可，而不另行通知。
- 4. 产品的归还。** 禁止换货或折让。如客户决定向供应商归还产品和服务，则应在供应商授权后方可归还，且客户必须遵从供应商的归还政策和要求。供应商收到设备后，设备的所有权将从客户转移给供应商。任何未经供应商授权而归还给给供应商的设备将被视为未经授权的归还，客户不会收到该设备的付款或折让，供应商也不会将该设备运回给客户。



附件

这些附件中规定的条款适用于每一份附件中指定的不同类型的客户或地区。附件条款是对一般评估条款、适用的计划条款和参与表的修改或修订。在条款存在冲突的情况下，附件将优先于一般评估条款、适用的计划条款和参与表。

渠道合作伙伴附件

1. **一般规定。**适用于参与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伙伴计划的戴尔解决方案提供商 (Solution Provider) (包括适用附件中定义的联邦经销商)、分销商和 OEM 渠道合作伙伴、OEM 客户和其他渠道合作伙伴 (合称“**渠道合作伙伴**”) 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1.1. 供应商可向渠道合作伙伴的直接或间接客户或潜在客户 (均称为“**最终用户**”) 免费提供或授权渠道合作伙伴免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仅供最终用户用于评估条款中所述的目的。如果供应商要求, 则渠道合作伙伴必须提供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供应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A. 渠道合作伙伴不会向最终用户提供, 也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 除非且直至最终用户受到与渠道合作伙伴签订的书面协议 (下称“**最终用户协议**”, 要求最终用户遵守评估条款和所有适用法律) 约束。出于上述目的, 评估条款中对“客户”的提及将代指“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协议不可与供应商有关机密信息、产品和服务中之所有权和专有知识产权的约定不一致, 对此类权利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评估条款。渠道合作伙伴应以与执行类似客户协议相同的努力程度执行最终用户协议。渠道合作伙伴应对最终用户未能遵守评估条款的情况承担责任。对于因最终用户未能遵守评估条款和/或使用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或责任, 渠道合作伙伴应向供应商及其授权人和供货商做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渠道合作伙伴是分销商, 则渠道合作伙伴应: (a) 确保在解决方案提供商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最终用户协议中, 将附件中的条款和条件传达给最终用户; 以及 (b) 将供应商新增为最终用户协议的第三方受益人。
- B. 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许可, 渠道合作伙伴不得修改产品和服务, 并确保最终用户不得修改产品和服务。如果供应商授予此类许可, 则渠道合作伙伴同意与此类修改相关的所有问题和索赔负责, 并对修改产品和服务后的法规和安全法规合规性负责, 并负责获得此类修改可能需要的任何批准或认证。对于因此类修改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责任, 渠道合作伙伴应向供应商及其授权人和供货商做出赔偿、为其进行抗辩, 并使其免受损害。渠道合作伙伴有责任在将产品归还给供应商之前, 将产品恢复至原始状态 (合理磨损除外)。
- C. 在评估期限结束、评估条款终止或根据评估条款的其他规定将产品归还给供应商 (或根据评估条款的规定, 支付相关产品费用) 后, 渠道合作伙伴在评估条款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仍然有效。
- D. 尽管有上述规定, 如果供应商有理由认为渠道合作伙伴或最终用户违反了评估条款, 或拒绝向供应商提供为确认评估条款的遵守情况而要求的相关信息, 则供应商有权要求渠道合作伙伴将产品归还给供应商。在此情况下, 渠道合作伙伴须遵守归还要求, 并承担全部费用。

2. **公共客户渠道合作伙伴。**在适用情形下, 针对公共客户 (非美国联邦) 的附件和美国联邦客户的附件中规定了渠道合作伙伴为公共客户和美国联邦客户 (例如美国联邦经销商和非美国公共客户渠道合作伙伴)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附加条款。



针对公共客户（非美国联邦）的附件

1. 适用于所有公共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公共客户**”是指作为任何国家、联邦、地区、区域、州/省、县或市政府的部门、机构、分部或办事处的任何实体，或由国家、联邦、地区、区域、州/省、县或市政府拥有的任何实体（下称“**公共实体**”），或向公共实体或代表公共实体提供服务且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些服务的任何实体。“公共客户”明确排除任何美国联邦客户。

1.1. 公共客户确认：(a) 供应商根据本计划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目的不是为了影响任何当前或未来的商业决策；(b) 公共客户没有义务向供应商提供任何商业利益，且遵守计划不会对公共客户与供应商的交易决策产生不当影响；以及 (c) 公共客户参与本计划完全符合相关适用于公共客户的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

1.2. 若供应商提出要求且适用本计划，则公共客户同意在收到产品和服务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供应商的评估表或任何其他可接受的书面方式提供反馈意见。如果公共客户未能在此期限内提供反馈，则公共客户应将所有产品归还给供应商。

1.3. 评估条款中法定不适用于公共客户的任何部分均不适用。

1.4. 签署本评估条款，即表示您确认：(a) 您是公共客户的签约主管或其他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公共客户签署本评估条款，有权约束公共客户按照评估条款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接受产品和服务；以及 (b) 您已经阅读并同意遵守适用于产品的任何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参见一般评估条款的“软件”条款）或适用于服务的服务条款（参见一般评估条款的“服务”条款）。

1.5. 本公共客户条款将优先于评估条款；但前提是适用的软件许可条款（一般评估条款的“软件”条款）将优先于本公共客户条款。

1.6. 公共客户同意，评估条款生效以公共客户按照当地适用法律规定的形式接受评估条款为前提。

1.7. 公共客户应在评估和测试完成后通知供应商。在适用情形下，或当公共客户已另行签订协议从供应商或渠道合作伙伴处购买或租赁产品和服务时，供应商将安排免费归还产品。除了一般评估条款“软件/数据备份和删除”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外，公共客户同意在将任何产品归还给供应商之前，根据适用标准删除所有数据。

针对特定地区的条款附件

1. 欧洲、中东和非洲。适用于欧洲、中东和非洲（“EMEA”）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1.1. 评估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排除或限制一方对以下情况的责任：(a) 死亡或人身伤害；(b) 欺诈或欺诈性不实陈述。

A. 与适用的强制性法律不一致的一般评估条款的任何部分均不适用。

B. 双方确认，产品和服务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并相应地受到任何客户保修权利和供应商责任的适用法定限制。

2. 拉丁美洲。适用于拉丁美洲（“LATAM”）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2.1. 除非双方之间为本文件所述销售交易的特定目的而签订的有效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销售交易将受供应商在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标准销售条款管辖，该条款载于 www.dell.com。

3. 台湾地区。适用于台湾地区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3.1. 同意参与表（通过手写签名、电子签名或点击接受），即代表客户进一步同意，参与表和在本条款项下签署的任何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文件或记录的形式，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署。就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接受性而言，此类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4. 菲律宾。适用于菲律宾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4.1.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如果客户居住在菲律宾，则：(1) 评估条款以及与评估条款和/或客户参与的计划相关的所有争议均受新加坡现行实体法管辖，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且 (2) 任何争议的排他性管辖地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根据当时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SIAC 规则”）仲裁确定，且该规则被视为通过引用纳入本条款。无论在何等情况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均不适用于本评估条款或任何争议。

5. 中国大陆地区。适用于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5.1. 同意参与表（无论是通过公章、电子章、手写签名、电子签名或点击接受），即代表客户进一步同意，参与表和在本条款项下签署的任何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文件或记录的形式，并可以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或接受。就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接受性而言，此类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5.2. 客户应保留产品的原始包装，并连同产品一起归还给供应商，如发生任何损坏或损失（合理磨损除外），客户应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赔偿供应商。

6. 印度。适用于印度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6.1. 税务。客户负责缴纳在相关评估计划下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以任何方式产生、到期、征收、收回或承担的任何所得税（包括利息、征税、地方税、费用、罚款等）。供应商有权根据 1961 年《所得税法案》（“法案”）的规定，包括根据法案第 194R 条的规定，向客户征收、扣除、收回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收取适用的预扣税。

7. 加拿大。适用于加拿大客户的附加或特殊条款。

7.1. 适用法律；司法管辖权。本评估条款以及与评估条款和/或客户参与的计划有关的所有争议，均受安大略省法律和加拿大联邦适用法律的管辖。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安大略省多伦多所在地的省级或联邦适用法院的的属人管



管辖，并同意放弃对这些法院对双方行使司法管辖权和在这些法院开庭提出任何异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评估条款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并明确否认此类适用。